

证券代码：870420

证券简称：卫星定位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拟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满足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公司党总支）。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卫星定位北斗通联合支部委员会（简称公司党支部）。
第十五条 公司党总支设书记一名，公司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党员数较多的党总支配备一名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领导班子参与决策，领导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组织班子成员。公司党组织成员的职数由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设书记一名，符合条件的公司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支部。公司党支部委员的职数由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十六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四）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总支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总支决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四）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党总支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一）党组织先议。公司党总支召开会议，对公司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	第十七条公司党支部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一）党组织先议。公司党支部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

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总支发现经营班子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二）会前沟通。进入经营班子尤其是任公司主要领导的党组织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经营班子办公会前就公司党总支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经营班子其他成员进行沟通；（三）会上表达。进入经营班子的公司党总支委员在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总支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总支报告。	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支部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公司主要领导的党支部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经营班子办公会前就公司党支部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公司党支部委员在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支部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支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本章程；（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如有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如有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八十八条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数＝其持有的有	第九十条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数＝其持有的有表决权

表决权股份数×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权数。（二）选举监事和董事应分别计数累积表决权数，分项按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三）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均等或不均等地投给多位候选人，但分别投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累积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四）当选董事或监事按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从高到低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获得的表决权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五）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且不能全部入选的，股东会应继续对该等候选人进行表决直至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但选举轮次总计不得超过三轮。（六）如当选董事或监事未达到股东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1、已当选董事或监事的表决结果继续有效，股东大会应继续对其余候选人进行表决直至当选董事或监事达到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选举轮次总计不得超过三轮；2、股东大会经三轮选举，当选董事或监事少于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公司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空缺的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七）已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合计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1、已当选董事的表决结果仍然有效，已当	股份数×应选董事人数。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权数。（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均等或不均等地投给多位候选人，但分别投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累积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三）当选董事按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从高到低确定，当选董事获得的表决权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四）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且不能全部入选的，股东会应继续对该等候选人进行表决直至确定当选董事，但选举轮次总计不得超过三轮。（五）如当选董事未达到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的：1、已当选董事的表决结果继续有效，股东大应继续对其余候选人进行表决直至当选董事达到应当选董事人数，但选举轮次总计不得超过三轮；2、股东会经三轮选举，当选董事少于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的，公司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空缺的董事进行选举。（六）已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合计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1、已当选董事的表决结果仍然有效，已当选董事在当选董事和留作董事合计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时就任，在当选董事就任前，拟离任董事
---	---

选董事在当选董事和留作董事合计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时就任，在当选董事就任前，拟离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2、董事会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15 日内召开会议，再次召集股东会选举缺额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2、董事会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15 日内召开会议，再次召集股东会选举缺额董事。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	第一百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有关董事选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
第一百〇二条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第一百〇二条（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重大专项任务；（二）依照法定程序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三）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四）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五）决定公司的公司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十七）参与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在股东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二）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六）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七）决定公司重大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方案；（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九）听取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经理层进
--	---

	行经营业绩考核并决定其薪酬。（二十）检查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但属于股东会决议的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原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三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对外代表公司签订有关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处理有关事宜，控制资金往来；（九）在章程规定由总经理决定的事项中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签订其他有关协议、合同或处理有关事宜，控制资金往来；（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对外代表公司签订有关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处理有关事宜，控制资金往来；（九）在章程规定由总经理决定的事项中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签订其他有关协议、合同或处理有关事宜，控制资金往来；（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其资质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信息披露负责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信息披露负责人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其资质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未生效之前，拟辞

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职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等方式直接通知本人，无法直接通知的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六条（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股东、董事、高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监事会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拟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会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监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条款、章节增加或删除后，相应的条款序号和章节序号按顺序调整。	条款、章节增加或删除后，相应的条款序号和章节序号按顺序调整。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权权限、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具体事项，以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起执行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第一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的任期3年，但不超过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第一百六十一条 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三）发出通知的日期。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的，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 10 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文件规定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将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相应地，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根据《公司法》等规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